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硯菁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E-Mail：yc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08E000775_1_270932196300001.pdf)

主旨：108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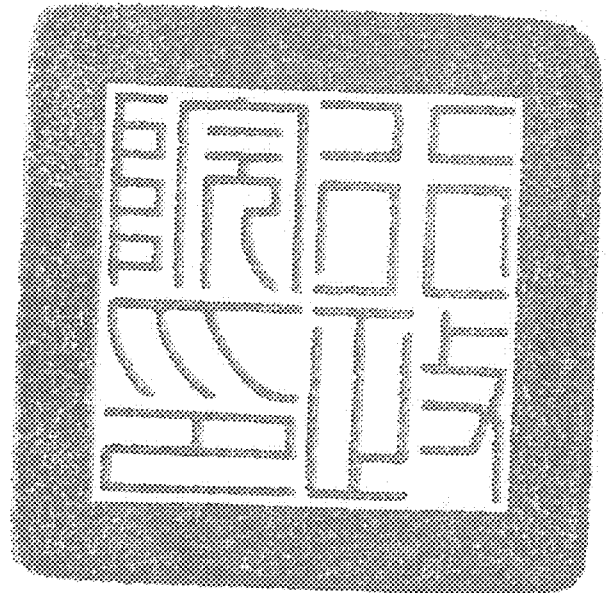
1080112535

108/03/27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8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蘇貞昌